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属工业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增强我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根据《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21〕6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第四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点面向装备制造、都市消费、电子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两类进行认定，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4）。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申报单位向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单位名单，于9月9日前将推荐表（附件5）和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纸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可编辑电子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局（生产服务业处）。相关电子文档可通过我局官网（www.gzii.gov.cn）“政务信息公开-通知”栏目下载。

- 附件：1.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3.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4.申报材料清单
5.各区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贺灿明,电话:83123981; 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陈君裕，电话：31600876)

GZ032021011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原《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已有效期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1日



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690号),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支持力度,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管理办法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

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一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

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七）具有较好的工业设计数字化能力，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积极应用国产工业设计软件。

（八）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8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九）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市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具有较好的工业设计数字化能力，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积极应用国产数字化设计软件，积极通过工业设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制造企业，转化设计成果。

（七）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8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八）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

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企业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四）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

第十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区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书面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含现场考察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

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对其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 自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区工信部门。

(二) 审核。各区工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五) 弄虚作假、违反市场监管、环保、税务等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六) 其他不符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四条 因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三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区工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发展，引导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积极参与广州市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用国产工业设计软件，鼓励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通过工业设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设计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符合国家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择优向国家或省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

广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_____

所在区：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单位同意遵守《广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愿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资金是否 独立核算/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21 年末资产 总额	
	2021 年末固定 资产净值		2021 年末资产 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产值或 营业收入		2021 年产值或营业 收入	
	其中：2020 年工 业设计服务收 入及占比		其中：2021 年工 业设计服务收 入及占比	
	2020 年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	

	2020 年税金		2021 年税金	
	2020 年研发支出		2021 年研发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著作权数			
	两年内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0年	2021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支出额				
	占企业研发投入比重				
	其中：工业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近两年内获国内外授专利、版权等数量				
	其中：授权实用新型				
授权外观设计					

	授权版权及其他著作权			
--	------------	--	--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工业设计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是否国产
主要绩效目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22				
2023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p>中心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p>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p>中心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p>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 称 学 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 作 经 历 及 成 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3

广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在区：_____

主要服务领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声明

1. 《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愿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主要服务领域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资金是否独立核算/ 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 业 人 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近两年内获国内外授专利、 版权等数量			
	其中：实用新型授权			
	外观设计授权			
	授权版权及其他著作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绩效目标指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22				
2023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企业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4

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
- (四)企业 2020-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五)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社保证明(最近连续 3 个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 (六)近两年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设计项目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七)近两年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证书复印件;
- (八)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 (九)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 (十)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自身信用情况的查询截图;
-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 2020-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社保证明(最近连续 3 个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五)近两年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设计项目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六)近两年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证书复印件;
- (七)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 (八)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 (九)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自身信用情况的查询截图。
- (十)其他有关材料。

三、其他要求

申报材料请认真编写目录和页码, 纸张规格: A4; 字体: 宋体 4 号; 行间距: 1.5 倍;; 装订: 双面胶装。数据部分用表格形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